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5 号楼 4 层 B 座	
联系人	郑佩琪	
项目名称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218号1C号栋506、508室、510、512室，主要进行卫生用品（包括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卫生用品及类似商品、以及其辅料吸水树脂、纸浆、无纺布等）的性能分析、模拟吸收体的制作及评价、回收后的吸水树脂的性能分析、粘合剂水溶液性能评估、电极浆料性能评估、电极性能评估实验。</p> <p>根据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内部规划，成立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燎申智城园区25号楼4层B座，将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原有设备整体搬迁至新实验室内（本项目），利用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原有劳动人员，进行实验研发。</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氯化钙、木浆粉尘、一氧化硅、钛酸锂、磷酸铁锂、丙烯酸共聚物、聚丙烯酸、羧甲基纤维素、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碳酸丙烯酯、乙醇、聚丙烯酸钠、对氯间二甲基苯酚、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锰钴酸锂、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钴及其氧化物、石墨粉尘、噪声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4月8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	-

	业技术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郑佩琪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项目结合试验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拟采取的防护措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等标准的相关要求。</p> <p>3) 应急救援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急救箱等应急救援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等相关规范的要求。</p> <p>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试验区域布局合理,各试验室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 建筑卫生学: 本项目所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采用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的方式,试验区的照度设计值为300lx,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拟设计的通风形式、换气次数等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的相关要求。</p> <p>6) 辅助用室: 本项目卫生特征分级定为3级,拟设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7) 职业卫生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等规范的相关要求。</p> <p>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 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p>	

投资概算约15.7万元,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维护保养、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费用、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本建设项目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部分、辅助用室、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急救援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报告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措施、防护设施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在实验区,所有人员应穿着适当的防护服,注意个人防护,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尘面具或口罩,如所从事活动需要时,还应增加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实验开始以前,必须确认通风橱处于运行状态,才能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后至少还要继续运行5分钟以上才可关闭通风机,以排出管道内的残留气体,也可考虑安装排风时间延时器,确保通风机延时运行。实验时,在距玻璃视窗150mm内不要放任何设备,大型实验设备要有充足的空间,不应影响空气的流动,前面视窗尽量要关闭使用。

通风橱中有毒气体被吸入排毒罩口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控制截面风速在0.25-3m/s之间,以在0.5-1.5m/s间为宜。

AG实验单元清洗操作位涉及的乙醇(年用量0.15kg)、对氯间二甲基苯酚(洗洁剂年用量3kg);AK实验室涉及的氯化钙(年用量0.75kg),年用量较小,且物料毒性较小,故相应操作区域未设置相应防护设施,仅全室通风及个人防护设施满足本项目要求。若根据实验需要增加试剂用

量，需增设防护设施，如通风橱、万向排风罩等以满足实验需求。

在每个储存容器上标明每个产品的危害性质和风险性，还应在“使用中”材料的容器上清楚标明，已经使用的物料根据物料的MSDS进行分类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中一氧化硅、钛酸锂、磷酸铁锂、丙烯酸共聚物、聚丙烯酸、羧甲基纤维素、苯乙烯一丁二烯橡胶、碳酸丙烯酯、乙醇、聚丙烯酸钠、对氯间二甲基苯酚、氯化钙等多种《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没有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参照这些物质的MSDS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对实验室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实验室控制。

2) 关于化学品存放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较多的化学品，在装卸、储存和运输时，如有泄漏可能污染作业环境，因此，这些化学品装卸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用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另外，应加强化学物储存的管理，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类进行存放和标识，避免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化学试剂应按照其类别（如自燃性、氧化性、腐蚀性、易燃性和毒性等）存放，化学品的存放可参照GB15603执行。有危害的液体试剂应使用有边缘保护的托盘存放。所有盛装危险化学试剂的容器都应有清晰的标签，标签应符合GB15258的要求。试剂在使用后应放回原来的位置。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3) 针对废弃化学品处理的建议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应优先考虑预处理以减少危险废弃化学品含量、数量和危险性。不能利用和预处理的应按照GB/T 31190 的要求分类收集和贮存。同时可考虑特定废弃化学品在不同实验室间交换利用的可能性。

实验室安全预处理应由至少两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操作人员在化学实验室进行(如化学分析实验室、化学合成实验室等),并要求有相关技术设施。

对实验在废弃化学品进行预处理操作时应做好个体防护,使用防护用品时应参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符合产品适用条件。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应暴露在能够或可能危害健康的环境中。

4) 应急救援

已设置的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应急冲淋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5)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执行。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85dB(A)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带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

温作业岗位。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建设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等降温设施。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15℃。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8) 预防性告知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试验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

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劳动合同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职业卫生审核与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后，需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防护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同时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依法及时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手续。

其他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30天内应向辖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5月24日，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实验室功能与设备布局的描述；2. 完善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描述；3. 对废弃化学品的处置提出建议；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将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定性为“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王祖兵 </p> <p>专家组成员：杜艳菊 </p> <p>袁红 </p> <p>2019年5月24日</p>	

